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164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臺中營運處

法定代理人 賴昭福

訴訟代理人 常照倫律師

複代理人 黃琪雅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富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林保秀

人 一層之16（公司地址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俊廷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賴玉琇

訴訟代理人 洪楷婷律師

被上訴人 慶耀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芬

訴訟代理人 何嘉昇律師

張喬婷律師

被上訴人 陳志達

林茂榮

01 李茂園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4 主 文

05 本件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金重訴字第967號違反證券交易
06 法等案件第一審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07 理 由

08 一、查本件林保秀等人涉有犯罪嫌疑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
09 查，提起公訴，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金重訴字第9
10 67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刑事庭審理中，該犯罪嫌疑，確
11 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非俟第一審刑事訴訟終結，其
12 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
13 之必要。

14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
16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銘
17 法 官 郭妙俐
18 法 官 張國華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21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2 書記官 柯孟伶

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